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許駿逸 電 話:3366-2268

電子郵件:chun@ntu.edu.tw

傳 真:2369-640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1030073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食用油統計表、廢食用油委託清除契約書、廢食用油宣導單張

主旨:為避免廢食用油流向不法再利用廠商危害國人健康,惠請各餐飲權責管理單位申報轄下餐飲業者廢食用油回收量統計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訂

線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24日臺教資六字第1030140978號函及臺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9月24日北市環四字第1033669890 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廢食用油回收量統計表」之填報及回復方式如下:
 - (一)請各轄下餐飲業者產生之廢食用油,不論交由環保局清潔隊回收、民營清除機構、回收商或再利用廠商,均需申報,並請註明交給回收者廢食用油各別量。
 - (二)轄下餐飲業者無廢食用油產出者免回復。
 - (三)請各管理單位於10月2日前依所附表格確實填報103年9月 份廢食用油回收量統計表,採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下列

信箱: chun@ntu.edu.tw, 許駿逸先生, 連絡電話: 336 6-2268, 俾憑彙整回復相關單位, 逾期未回復者視為無廢食用油產生。

- (四)另本項工作請各管理單位於103年10月起,每月6號前提 報前一月份之廢食用油回收量(公升/月)統計表,同寄至 上列電子郵件信箱。
- (五)旨揭統計表請逕至臺大膳食協調委會網站中之「下載專 區-環境衛生」下載。
- 三、另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之廢食用油委託回收清除簡易契約格式及宣導資料供使用。

正本: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學生住宿服務組、醫學院學務分處、經營管理組、醫學院總務 分處、體育室、推廣教務組、台北市大學校園餐飲業者自主管理協會、太子建設臺大 長興學舍、太子建設臺大水源學舍、臺大校友會館、有限責任國立台灣大學員生消費 合作社

副本:總務處、事務組、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膳食執行小組(皆含附件)

校長

線

楊洋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